公司代码：HK1916　　公司简称：江西银行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

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

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行部门、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以及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营运管理、信息科技管理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在关注全面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了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以及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江西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江银发〔2024〕183号）中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当年末净资产总额2%	当年末净资产总额1.2%≤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当年末净资产总额2%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当年末净资产总额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是指一个或多个内控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本行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	是指一个或多个内控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本行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定性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标准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因内部控制缺陷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	因内部控制缺陷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当年末净资产总额2%	当年末净资产总额1.2%≤因内部控制缺陷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当年末净资产总额2%	因内部控制缺陷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当年末净资产总额1.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该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等造成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	该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等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等造成较小影

	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紧跟行业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系统推进内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以合规、风险、审计“三大体系”优化为抓手，全面搭建并持续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建立合规管理前置“派驻”、风险管理统一标准、内审跟踪问题整改

的全流程全过程监督机制，全行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2026 年，公司将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深植合规理念，完善全面监督体系，推动合规、风险、审计等各方面监督力量贯通融合，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工作有效性，促进本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曾晖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